**宁夏回族自治区教科文卫体工会文件**

宁教工字〔2018〕8号

关于做好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科技、文化、卫计委、体育（厅局）工会，农科院工会，各高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的通知》（宁工发〔2018〕7号）精神，现就做好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一）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2017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二）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2017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员工。

**（三）自治区工人先锋号：**2017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厂、车间、科室、工段、班组、项目组等最基本的工作单位。

二、推荐评选条件

自治区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市级、系统（行业）或集团公司级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特色产业品牌工程、新兴产业提速工程、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在推进脱贫攻坚、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在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铁腕整治污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在推进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革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大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创新、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民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加强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在增强团队凝聚力、影响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名额及结构

**（一）推荐评选名额**

2018年自治区总工会将评选表彰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30个、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80名、自治区工人先锋号50个。

区总分配给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推荐评选名额：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4个，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10个、自治区工人先锋号6个。

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按照1:2比例分配到各基层单位，分配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8个、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20个、自治区工人先锋号12个（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推荐评选结构**

1.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按1:2的比例差额推荐。

2.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90%以上；少数民族和女性均不低于25%；自治区工人先锋号中，教学、科研等基层班组不低于70%。

3.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评选中，自治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负责人、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具体分配名额，各单位可根据各自实际推荐，区总将统一择优评选。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经分管主席同意，提交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常委会议研究或逐个征求常委意见后，报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基层单位公示、产业（行业）范围公示和全区范围公示三级公示。

（一）各基层单位对照评选条件，按照民主程序自下而上进行推荐，所在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经上一级主管单位党组织同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报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

（二）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确定拟正式推荐对象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

（三）在教科文卫体系统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经教科文卫体工会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复审。

（四）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五、推荐评选进度安排

 **（一）初审推荐。2月28日前，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及比例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将初审材料报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3月2日前，教科文卫体工会将初审材料报送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初审材料包括：1.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含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开展情况）；2.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初审推荐汇总表；3.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会议纪要扫描件或照片；4.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稿原件；6.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事迹材料3000字、事迹简介800字）；7.推荐对象所获最高荣誉复印件。上报的各项初审推荐材料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可在教科文卫体工会微信群和QQ群下载。**

 **（二）初审反馈。**3月15日前，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完成初审，研究确定拟正式推荐对象并反馈至各推荐单位。

**（三）正式推荐**。3月28日前，经教科文卫体工会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在本系统或本单位公示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正式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评选工作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推荐单位公示稿原件；3.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推荐审批表；4.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正式推荐汇总表；5.事迹简介（800字以内）。上报的各项正式推荐材料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可在宁夏总工会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内下载。

 **（四）复审确定**。3月30日前，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完成复审，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4月初，在宁夏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总工会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成立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荐评选工作。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相应成立工作领导机构，工会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把关，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坚持代表广泛、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原则，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机关事业单位不作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各市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干部不作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离退休人员不参加评选；已获得过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的单位和个人五年内不重复授予。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推荐申报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人社、环保、卫计、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监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股份制企业未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以及环保不达标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等不能作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自治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推荐评选，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坚持公开、公平、规范、有序原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要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推荐工作程序，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后立即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掌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荐评选工作。

联 系 人：赵永刚 苏俊萍

联系电话：（0951）2090100 18609521217

电子邮箱：869701257@qq.com

邮政编码：750002

单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135号（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附件：1. 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2.相关概念说明

 3.自治区五一劳动奖公示（样本）

 4.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初审推荐汇总表

 5.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6.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7.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8.2018年自治区五一劳动奖正式推荐汇总表

 9.自治区五一劳动奖事迹简介（样本）

 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

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